

#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股份共<sup>(註二)</sup> \_\_\_\_\_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及四)</sup> \_\_\_\_\_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sup>(註三及四)</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以下所載指示參加投票。

		贊成 <sup>(註五)</sup>	反對 <sup>(註五)</sup>
1.	批准沒有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提交予本大會。		
2.	(甲) 選舉翁何韻清女士連任董事。		
	(乙) 選舉周啟超先生連任董事。		
	(丙) 選舉丘鉅淙先生連任董事。		
3.	聘任均富會計師行為首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藉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內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細則第101(2)條。		

日期： \_\_\_\_\_

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股份之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代表的姓名與地址，並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倘閣下並無將此等字樣刪去，以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倘並未填上委任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委任代表。本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明確表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可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即無權投票，就此而言，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